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關璇丰
電 話：(02)7736-5944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00155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事實表、申請清冊 (0155211A00_ATTCH3.odt、0155211A00_ATTCH2 ods)

主旨：為辦理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111年度春節照護金發放事宜，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辦理。
- 二、依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適用對象為68年12月31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除已由當地社政機關列為低收入戶者為優先對象外，並無該點第1項各款所定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之情形者。又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為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新臺幣（以下同）1萬5,000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為2萬5,000元；同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年節照護金之發給標準為每人每節發給2萬1,600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人每節發給3萬7,000元。
- 三、復依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作業程序係由退休公教人員於春節30日前，填具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原退休機關（學校）申請，並由原退休機關（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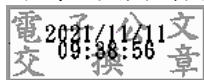
校)組成專案小組審酌其生活狀況，詳加初核(必要時得送社政或稅務機關查證)後，填具年節照護金請領清冊，連同事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層報主管機關審核。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得派員訪問退休公教人員，瞭解其生活狀況；其合於第3點規定者，即協助填具事實表代為申請。對於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應主動加強服務。對於59年7月1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申請年節照護金時，免繳證明文件；必要時得向戶政機關查證。

四、部屬機關(構)及專科以上學校，請於110年11月26日(星期五)前，將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申請清冊及相關查證(含財產及所得)文件函送本部人事處辦理；至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詳加複核請領資格後，於上開日期前將清冊1式2份送本部人事處。

五、檢附「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及「111年春節特別照護金申請清冊」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裝

訂

線



附表一

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退休公教人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電話	
住 址					
退休日期		原退休機關 (學校) 及職稱		申請年節照護金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有眷屬 <input type="checkbox"/> 單 身
證明文件			每月平均收入	有眷屬	
				單 身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眷屬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發給 年節照護金				
申請人簽章		原退休機關 (學校) 人事主管人員 簽 章		原退休機關 (學校) 首長簽章	
主管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簽章			主管機關 首長簽章		
附註	一、本事實表由退休公教人員填寫後，於每年春節三十日前，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原退休機關（學校）提出申請。 二、生活困難之認定，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下為標準。 三、申請有眷屬年節照護金者應檢附全戶戶籍謄本。				

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
111年春節照護金申請清冊

編號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編號	退休年度	核發照護金 額	備註
合計		共 人		-	元

機關(構)學校名稱：

承辦人：

聯絡電話：

人事主管：

機關(構)學校首長：